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逸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曾桂蘭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0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陳逸芸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曾桂蘭(下稱被告)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即死者林○珠之女兒即直系血親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爰依同法第455條之38第2項規定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前開罪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。且被告、檢察官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不服，均提起一部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0號案件審理中。又死者林○珠乃本案被害人，聲請人為死者之女兒即直系血親，有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

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1頁)，堪認聲請人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，其等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復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